

齐鲁师范学院文件

齐鲁师院政综字〔2022〕3号

签发人：林松柏

关于印发《齐鲁师范学院二级网站建设与管理 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单位：

《齐鲁师范学院二级网站建设与管理办法》已经党委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齐鲁师范学院

2022年4月11日

齐鲁师范学院二级网站建设与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齐鲁师范学院二级网站是指学校机关党政群团机构、教学科研单位、直属单位等二级单位建设、管理和运行的网站的总称(以下简称二级网站)。

第二条 二级网站是各单位(部门)对外发布信息、服务师生、树立良好形象的窗口。为更好地塑造齐鲁师范学院形象,发挥齐鲁师范学院二级网站的宣传作用,提高二级网站的建设水平、服务水平和管理水平,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三条 二级网站的单位用户原则上是学校批准建制的二级单位,各单位用户依据本办法建设和管理二级网站。

第四条 未经学校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以“齐鲁师范学院xx”名义在互联网注册域名和开办网站。

第二章 管理体制与职责

第五条 二级网站的建设与运行遵循“统一标准、分级管理”和“谁建设谁负责、谁管理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在学校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学

校网信办”)的统一指导、协调下进行。

第六条 二级网站由各单位（部门）按照学校统一要求和规范进行建设与维护。各单位（部门）须成立网站管理工作小组，组长由主要负责人担任，并明确1名网站管理员。网站管理工作小组的主要职责包括：

（一）负责网站建设、运行与维护工作。

（二）负责网站信息发布、审核，保证信息及时更新，杜绝非法信息上网。

（三）负责网站的安全管理工作。

第七条 学校网信办负责二级网站的统筹、审批、培训、技术支持、监督与评价等工作。主要职责包括：

（一）制定学校网站平台建设规划，组织实施相关项目。

（二）负责审批二级网站的开通申请。

（三）为二级网站提供基础设施与公共服务，包括网站群平台、域名服务和其他技术服务。

（四）监控二级网站的运行管理，对不符合规定的二级网站进行通报并督促其进行整改。

（五）组织专家评审小组，参照《齐鲁师范学院二级网站评价指标体系》（见附件3），不定期对各二级网站进行综合评价。

第三章 网站建设与管理规范

第八条 各二级网站原则上要求采用学校统一的网站群平台建设和维护，由学校网信办进行统一管理。

第九条 网站建设的程序和要求：

(一)填写《齐鲁师范学院二级网站建设申请表》(见附件1)，报送学校网信办审批。

(二)经批准后，各单位(部门)可选择网站模板进行网站建设。

(三)若网站模板不能满足个性化建站需求，各单位(部门)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按有关技术规范进行建设，原则上应建设在学校网站群平台上。

第十条 自建网站建成后，需填写《齐鲁师范学院二级网站发布申请》(见附件2)，通过网信办组织的安全检查，方可正式上线。

第十一条 各单位(部门)网站管理员负责二级网站的日常管理维护和信息更新等工作，并认真监控本单位网站的内容和运行状态，发现问题要及时与网站管理工作小组组长联系，提出处理意见，并督促改进；发现重大问题要及时报送学校网信办。

第十二条 各单位(部门)在二级网站上发布信息，应严格遵守《齐鲁师范学院对外宣传工作管理规定》《齐鲁师范学院互联网宣传管理工作规定》《齐鲁师范学院关于加强校园网络建设的实施办法》《中共齐鲁师范学院党委关于加强意识形态阵地管

理实施办法》中的相关规定。

第十三条 网站管理员由于各种原因不能行使职责的，各单位（部门）要指派其他人员替代，并做好交接工作，办理交接手续，同时重新签订《齐鲁师范学院网上信息发布授权责任书》并报送学校网信办备案，同时更换网站管理账号和密码。

第十四条 网站管理账号仅限网站管理员本人使用。网站管理员不得将账号出借并定期更改登录密码。

第十五条 因疏于管理（如用户账号或密码泄露等）而导致网络安全事故和信息管理事故的，将追究该单位网站管理工作小组组长、网站管理员的责任。

第十六条 各二级网站的信息更新期限一般不超过30天，学校网信办将定期对各二级网站信息更新情况在全校范围内进行通报。

第十七条 学校网站群平台不提供留言板、BBS、聊天室、论坛等交互功能模块。自建二级网站不允许设置BBS、聊天室、论坛等交互功能模块，如设置留言板模块，须提供先审后发功能，网站管理员必须严格审核信息内容，对不良信息要进行及时备份和删除。

第十八条 鉴于服务器设备的稳定性和网络的安全性等问题，各单位（部门）应对二级网站进行周期性异机备份，以防信息丢失。

第十九条 二级网站应申请使用校内域名，一般使用各单

位（部门）拼音缩写或英文缩写作为域名，统一以qlnu.edu.cn结尾(例如，党委宣传部的域名为:xcb.qlnu.edu.cn)。

第二十条 对网页制作粗糙、有损学校形象的网站，学校网信办有权暂时中止运行。按照要求整改完成后，可恢复正常运行。

第四章 网站设计规范

第二十一条 二级网站整体设计应美观协调、简洁明快，能够反映学校风格、办学定位及本单位特色。机关党政群团机构、直属单位的二级网站的设计理念应尽量与学校主页基本保持一致。教学单位、科研单位等二级网站的设计风格可结合单位特点进行个性化设计。

第二十二条 网站设计要根据学校网站群平台的要求进行设计，网站搭建时只需进行模板设计，至少设计三个模板，即首页模板、二级列表模板、信息浏览模板。为保持网站风格统一简洁和方便管理，模板不宜过多，模板间结构关系要清晰明了。

第二十三条 二级网站美工设计要规范使用学校校名、校徽等标识，不得擅自修改标识，在学校标识发生变化时应及时更换；使用时确保规范、庄重。

第二十四条 同一网站的网页风格要协调统一，主页同下

层页面设计上要既有所差异又能保持和谐。网站整体结构要层级有序，导航栏分类合理，方便用户快捷获取所需内容。

第五章 网站内容规范

第二十五条 二级网站内容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署名权、肖像权等合法权益，禁止传播不利于国家和谐与社会安定的信息。

第二十六条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相关规定，中文网站名称、标题、正文等必须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数字和标点符号用法必须执行国家标准，杜绝错字、别字和异型字。

第二十七条 各单位（部门）须建立二级网站的内容更新机制，保证内容的客观性、准确性、及时性。对长期不更新不管理或无人问津的僵尸网站、睡眠网站，学校网信办可通知其进行整改，整改不到位者，学校有权关闭该网站。

第二十八条 二级网站在引用学校发布的信息时，须与学校保持一致，保证其准确性。在引用学校基本情况方面的数据、提法、表述风格和宣传口径时，必须与学校主网站保持一致。

第二十九条 二级网站须在首页醒目处加入齐鲁师范学院官网首页链接。

第三十条 严禁在二级网站上发布或转载与学校无关的任何信息，不得在二级网站中随意设置网络链接，如网络广告、网络影视、网络游戏等，防止将含有有害信息的网站接入学校网络。

第三十一条 二级网站对图片、动画、视频、音频等多媒体内容的使用要适量，按需进行合理的压缩处理后再上网。

第三十二条 对于二级网站中添加的外网网站链接，各单位应重视并定期审查，及时更新，防止将含有有害信息的其它不良网站接入到学校网络。避免直接将校外其它网站的图片、视频以及网站框架直接引用到校内网站中，如需引用，请下载后上传到学校服务器后再引用。

第六章 网站安全与保密

第三十三条 二级网站须严格执行国家安全和保密法规，杜绝发布涉密信息、个人敏感信息及不良信息。

第三十四条 网站群平台具有网站后台登录事件的日志记录功能，网站管理员须定期查看日志，发现异常请及时报送学校网信办。

第三十五条 各单位（部门）自建网站，应按照公安部《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满足信息安全等级保护二级要求。

第三十六条 自建网站出现安全问题后的处理流程。对存在安全漏洞的网站，包括 WEB 应用漏洞、主机系统漏洞、中间件漏洞等，按以下流程处置：

（一）由学校网信办通知有关部门（单位）的网站管理工作小组组长和网站管理员，要求限期整改。对安全级别较高的漏洞，暂停网站校外访问权限；

（二）相关部门（单位）对存在问题的网站及时整改，并将整改情况书面向学校网信办报告；

（三）学校网信办组织对整改后的网站进行复查。对暂停校外访问权限的网站，复查通过后恢复其访问权限。

第三十七条 二级网站出现安全事件后的处理流程。下列事件对网站安全产生严重影响：

（一）网站发布的信息明显不利于国家和谐与社会安定的；

（二）网站页面被篡改；

（三）网站受到攻击，影响正常运行

（四）网站存在可能造成师生隐私信息泄露、丢失、损坏的重大漏洞；

（五）其他影响校园网络运行安全的事件。

对以上安全事件，按以下流程处置：

（一）学校网信办采用技术手段，获取事件截图等相关证据，保存相关记录和日志；暂时关闭事件相关网站访问权限，降低影响；

（二）学校网信办通知相关单位的网站管理工作小组组长和

网站管理员；并上报学校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

(三)学校网信办组织分析事件原因，给出修复意见或建议，督促相关单位限期整改；

(四)相关部门（单位）对存在问题的网站及时整改，并将整改情况书面向学校网信办报告；

(五)学校网信办组织对整改后的网站进行复查，复查通过后恢复其访问权限；

(六)学校网信办将整个处置过程的资料留存归档。

第三十八条 各单位（部门）应采取有效措施加强网站安全管理，发现页面被篡改或受到攻击等安全事件，必须在第一时间报告学校网络安全与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处置流程参照第三十七条。

第三十九条 当出现重大紧急的安全事件或其他特殊情况时，学校网信办在临时关闭相关网站访问权限的同时，向学校网络安全与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报告。处置流程参照第三十七条。

第四十条 对上级部门和公安机关，或者中国教育科研网等外部单位对学校网站的安全通报，处置流程参照第三十六条和第三十七条。

第四十一条 对不按要求进行整改的网站，由学校网信办报请学校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后，关闭网站访问权限。

第四十二条 因不落实本办法或者有关网站安全整改意见，导致网站出现安全事件，造成恶劣影响，学校将视情况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四十三条 校园网用户违反信息安全法规，由学校视情况追究责任；对触犯国家法律法规的，移交有关部门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由学校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1. 齐鲁师范学院二级网站建设申请表
2. 齐鲁师范学院二级网站发布申请
3. 齐鲁师范学院二级网站评价指标体系

附件 1

齐鲁师范学院二级网站建设申请表

单位名称			
网站管理员 姓 名		办公电话	
电子邮箱		手机	
其他联系方式 (如 QQ、微信号)			
现有网站域名			
新设网站拟用域名			
是否需要网络信息中心 帮助建站			
单位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1. 此表请认真填写一式两份送至学校网信办。

2. “现有网站域名”是指过去已建立网站的服务器域名(尚未建网站的单位不需填);“新设网站拟用域名”是指过去尚未建立网站、需要新建网站的服务器域名(域名使用字母缩写)。

附件 2

齐鲁师范学院二级网站发布申请

学校网信办:

根据学校统一要求,我单位网站已制作(改版)完成,经单位领导审核同意,现申请发布。

附:新网站首页打印稿(盖章签字)

单位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齐鲁师范学院二级网站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标准	满分
组织管理	管理体制	1. 单位领导重视网站建设工作。 2. 有明确的网站负责人与网站管理员。	5
	规章制度	1. 建立了本单位的信息发布审核机制和内容更新机制。 2. 建立了网站建设与管理、信息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相关制度。	5
网站内容	栏目设置	1. 机关各部门的二级网站栏目一般应包含部门概况、机构设置、工作职能、工作动态、规章制度、服务指南、联系方式等。 2. 二级学院、研究院所等教学和学术科研机构的二级网站一般应包含单位概况、机构设置、专业设置、师资队伍、招生信息、教学科研、党团建设，联系方式等栏目。 3. 未私自设置 BBS、聊天室等交互性栏目。 4. 二级网站主页链接中包含齐鲁师范学院官方网站链接。	15
	内容维护	1. 及时发布新闻、公告、通知、学术报告等信息。 2. 及时更新栏目信息，及时检查清除已经失效的信息和存在错误的信息。 3. 网页中不存在与教学、科研和管理无关的广告、影视、游戏等网络链接。 4. 未发布过违法违规信息。 5. 网站内容具有实用性，不含垃圾信息，基本满足师生的浏览需求。 6. 网站点击率或访问量高。 7. 在引用学校官方发布的信息时，须与学校官方保持一致，以保证其准确性。在引用学校有关基本情况方面的数据、提法、表述风格和宣传口径时，必须与学校官方网站保持一致。	2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标准	满分
	特色栏目	1. 围绕单位特点、专项工作、服务师生等客观实际，建有特色栏目或专题栏目。 2. 特色栏目已成为二级网站的亮点栏目。	15
网站设计	整体风格	1. 布局合理、美观协调、简洁明快，能够反映学校风格、办学定位及本单位（部门）特色。 2. 二级学院、研究院所等教学和学术科研机构的二级网站的风格可结合本单位（部门）特点进行个性化设计。	10
	页面设计	1. 整体结构层级有序，导航栏分类合理，易于浏览查询。 2. 使用标准化的学校标志、标准色、标准字体及组合方式。 3. 页面具有站点信息检索工具。	15
网站安全	信息安全	1. 未发布过涉密信息。 2. 网站没有因被黑客攻击而发生数据信息泄密、网页显示反动和分裂国家的标语等情况发生。 3. 使用站群管理技术管理网站。	5
	系统安全	1. 严格管理账户权限和使用密码。 2. 建立了网站安全应急保障机制。	5
	数据安全	1. 定期对网站进行数据备份。 2. 网站如出现异常或遇到其他突发情况，能够在第一时间进行恢复。	5

齐鲁师范学院院长办公室

2022年4月11日印发
